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3、同意张宏伟先生、关焯华先生、孙明涛先生、李亚良先生、张惠泉先生、徐彩堂先生、胡家瑞女士、王旭辉先生、田益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李葛卫、陈双来、胡凤滨、徐彩堂

2014 年 6 月 11 日